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2、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3、 主持人：武委員麗芳

4、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黃于真

5、 主席致詞：（略）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10601	建請修改「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將早產列入得申領生育津貼條件。	<p>一、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市長核定修正「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內容如下：</p> <p><u>第二點</u> 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婦女生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1. 新生兒入籍本市者。 2. 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p> <p><u>預產日前出生之新生兒，前項期間以預產日為準。</u> 所稱新生兒之父母，並非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p> <p><u>第六點</u> 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備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u>但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前項申請得委任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任書代為辦理。</p>	民政處	是

1010602	建議市府編列預算，將市府部分廁所改置為親子廁所，並鼓勵推動興建與改置親子廁所。	1. 已請工務處行文鼓勵各單位興建親子廁所 2. 本處發包修繕婦幼館之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預定本（101）年12月中旬完工，12月下旬辦理驗收。	社會處	是
1010603	建議市府至社區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作法與內容。	1. 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晟暉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幸福家庭-兩性衡平」活動，至本市北區、東區、香山區之社區進行3場次宣導，共計356人次參與。 【男性：62人，女性：294人】 2. 10/10本府辦理「普天同慶 慶雙十，性別平等齊步走園遊會」社區宣導，參與人數約4,000人。	社會處	是

7、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4頁）
-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13頁）
- 三、勞工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19頁）

李委員明玉提問：「101年度新竹市特定婦女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托兒、托老津貼補助實施計畫」，最近兩年共1件，請說明原因。

回答：本市婦女福利種類相當多，但都只能擇一申請，因此女性民眾申請時，會選擇福利較優的，造成某一種申請案件成效偏低。

- 四、民政處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第21頁）
-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22頁）
- 六、警察局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24頁）

周委員碧娥提問：請說明受理妨礙性自主案件與破獲案件的件數，是否有相關或是獨立的數據。

回答：各工作項目之數據為單獨計算。

8、提案討論：

案由1：建請市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檢視所設置之各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為「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1/3以上」，以符性別主流化趨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一）自2004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前中央各部會之委員會設置已經廣

泛

適用性別比例原則，爰希望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地方政府。

（二）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展現本府對於性別主流化推展之認同與用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宜比照中央調整為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1/3以上。

決議：本府各處室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委員會，數量頗多，以明（102）年上半年檢視市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設置之委員會；明（102）年下半年檢視各市立學校所設置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是否達到「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1/3以上」，並在以後的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案由2：為落實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法規檢視，建請委員依法規性質分組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1年6月20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134758號函，檢視法規有無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係由業務單位自行運用「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加以檢視，再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進行電腦系統線上審查，複審程序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執行。

（二）101年度將進行56件自治條例複審，102年1月至3月將複審自

治

規則約200件，同（102）年4月至6月將複審行政措施約380件。

（三）由於法規件數繁多，且為落實本市婦權會之功能，爰建請分

組

（民政福利組、教育勞工組、環保觀光組、交通建設組、健康經濟組、安全司法組、）分工審查，以竟其功。

決議：由本會委員並結合各業務單位工作人員，分組分工審查，分組名單於會後以email傳送給各委員。

案由3：建請人事處將行政院發布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納入本府公務員終身學習課程，提請討論。（提案人：李明玉委員）

員)

說明：（一）行政院101年9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10050421號函修正「各

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在案（如附件三）。

（二）建議人事處依行政院函示，主責辦理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同

仁

性別主流化進階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以提升市府各單位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決議：（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辦理的性別平等初階訓練課程，是足以達到提升公務員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的目標，但進階課程內容是探討如何與各業務單位之工作相結合，請人事單位依照行政院頒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進階套裝課程。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有性別平等專區，其中有性別統計分析各類別的資料，市府主計單位可參考製作專屬於新竹市的性別統計分析資料。

案由 4：敬請貴會檢視本府 56 件自治條例是否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處法制科）

- 說明：（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暨本府行政處書函辦理。
- （二）請貴會將檢視結果通知本處（法制科），以俾利提報行政院

性

別平等處。

- 決議：召開婦女權益促進會會議或加開臨時會議審查，會議時間訂於明（102）年 1 月 5 日以後，並於明（102）年 1 月底前完成。

臨時動議：無

9、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